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5

(总第51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发展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次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3〕3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3〕2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26号) (17)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27号) (21)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2022年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秀示范企业和示范企业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3〕34号) (36)

部 门 文 件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州市财政局
局关于印发《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
避险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3]2号)…………… (37)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中共
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
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泸州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泸州市金融
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泸州市
税务局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
工作局等 12 部门印发《泸州市关于
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
(泸市科人规[2023]1号)…………… (42)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六次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3〕3号

为了维护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制统一性和严肃性,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1号)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的要求,我市组织对《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五次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泸市府布〔2020〕6号)中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继续有效52件,废止与失效73件,拟修改发布4件。现将《泸州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泸州市人民政府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泸州市人民政府拟修改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执行。

二、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

告发布之日起,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本通告发布前,市政府已有文件做出废止与失效处理的,废止与失效的时间从原文件宣布废止与失效之日起算。

三、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抓紧修改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相关行政职能已划转的,由承接行政职能的单位作为起草单位。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于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完成修改。

特此通告。

- 附件:1.泸州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泸州市人民政府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泸州市人民政府拟修改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4日

附件1

泸州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1	市发展改革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8〕56号	2018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0日	继续有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2	市发展改革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0〕37号	2020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继续有效
3	市发展改革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7号	2022年9月3日	2027年9月2日	继续有效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产业园区共建共享协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9〕7号	2019年4月22日	2024年4月21日	继续有效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提升亩均效益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2号	2022年3月13日	2027年3月12日	继续有效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产业发展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4号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继续有效
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制造业优势特色企业重点培育行动计划(2022—2025)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10号	2022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6日	继续有效
8	市教育体育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9〕34号	2019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继续有效
9	市科技和人才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9〕26号	2019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继续有效
10	市科技和人才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1〕25号	2021年11月21日	2026年11月20日	继续有效
11	市公安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城区重污染天气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泸市府规〔2022〕5号	2022年6月23日	2027年6月22日	继续有效
1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强化就业服务促进城镇化进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8〕159号	2018年11月1日	2023年10月31日	继续有效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1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19〕4号	2019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3日	继续有效
1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9〕30号	2019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继续有效
1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2〕2号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继续有效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产业用地租赁和弹性年期出让的通知	泸市府函〔2018〕435号	2019年1月6日	2024年1月5日	继续有效
1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9〕1号	2019年2月8日	2024年2月7日	继续有效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2〕4号	2022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继续有效
19	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区域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0〕1号	2020年7月6日	2025年7月5日	继续有效
20	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0〕4号	2020年10月3日	2025年10月2日	继续有效
21	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泸市府规〔2022〕6号	2022年9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继续有效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37号	2018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9日	继续有效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63号	2018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继续有效
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市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0〕14号	2020年6月14日	2025年6月13日	继续有效
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泸市府发〔2021〕2号	2021年2月18日	2026年2月17日	继续有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告	泸市府布〔2021〕2号	2021年9月30日	2026年9月29日	继续有效
27	市交通运输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泸州云龙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的通告	泸市府布〔2018〕9号	2018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0日	继续有效
28	市交通运输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和泸州市船舶污染物联合监管制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8〕48号	2018年10月3日	2023年10月2日	继续有效
29	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8〕66号	2019年1月13日	2024年1月12日	继续有效
30	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的意见	泸市府发〔2020〕8号	2020年5月10日	2025年5月9日	继续有效
31	市商务会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1〕25号	2021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0日	继续有效
32	市文化旅游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0〕23号	2020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继续有效
33	市卫生健康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8〕69号	2018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6日	继续有效
34	市卫生健康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全民健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1〕31号	2021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8日	继续有效
35	市卫生健康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普惠托育试点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3号	2022年4月20日	2026年4月19日	继续有效
36	市卫生健康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普惠托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9号	2022年11月1日	2026年10月31日	继续有效
37	市应急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51号	2018年10月4日	2023年10月3日	继续有效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38	市应急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9〕79号	2019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继续有效
39	市城管执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查处主城区违法建设的通告	泸市府布〔2018〕12号	2018年9月17日	2023年9月16日	继续有效
40	市城管执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1〕17号	2021年9月20日	2026年9月19日	继续有效
41	市国资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属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和重组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9〕64号	2019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继续有效
42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0〕15号	2020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继续有效
43	市金融工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1号	2022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继续有效
44	市金融工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规〔2022〕1号	2022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继续有效
45	市林业竹业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支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9〕39号	2019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继续有效
46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64号	2019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继续有效
47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9〕72号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继续有效
48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8号	2022年9月1日	2027年8月31日	继续有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49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6号	2023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继续有效
50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2〕7号	2023年1月1日	2027年12月31日	继续有效
51	泸州军分区	泸州市人民政府 泸州军分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	泸市府发〔2020〕18号	2020年8月1日	2025年7月31日	继续有效
52	市残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19〕16号	2019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继续有效

附件 2

泸州市人民政府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室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产稳岗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9日	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废止
2	市发展改革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71号	2018年1月21日	2022年1月20日	失效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6〕14号	2016年4月18日	2021年4月17日	失效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千亿电子信息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55号	2018年10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失效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8〕67号	2019年1月20日	2022年1月19日	失效
6	市经信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电子信息产业融资服务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9〕55号	2019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失效
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泸市府发〔2019〕25号	2019年10月31日	2021年10月30日	失效
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0〕21号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失效
9	市教育体育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	泸市府发〔2016〕20号	2016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失效
10	市科技和人才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64号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失效
11	市科技和人才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全市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120号	2018年1月26日	2023年1月25日	失效
12	市科技和人才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20〕25号	2020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1日	失效
13	市公安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泸市府布〔2016〕4号	2016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失效
14	市民政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18〕1号	2018年2月6日	2023年2月5日	失效
15	市民政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城乡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8〕1号	2018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失效
16	市司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0证明城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9〕36号	2020年1月18日	2022年1月17日	失效
17	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14〕57号	2014年12月25日	2021年12月24日	失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18	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6〕50号	2016年3月28日	2021年3月27日	失效
1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6〕66号	2016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8日	失效
2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68号	2018年1月5日	2023年1月4日	失效
2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17〕70号	2018年1月18日	2023年1月17日	失效
2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14号	2018年2月12日	2023年2月11日	废止
2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2〕3号	2022年6月2日	2022年12月31日	失效
2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44号	2018年7月1日	2023年6月30日	废止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6〕10号	2016年1月23日	2021年1月22日	失效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和交易管理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6〕29号	2016年6月30日	2021年6月29日	失效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涉企政策稳定经济增长中涉及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6〕138号	2016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失效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增长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6〕55号	2016年1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失效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线型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9号	2017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失效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10号	2017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失效
3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泸州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指导意见	泸市府办函〔2017〕46号	2017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2日	失效
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泸市府函〔2017〕333号	2017年8月17日	2022年8月16日	失效
3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指导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100号	2017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0日	失效
3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优化土地利用管理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发展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函〔2017〕501号	2017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1日	失效
3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补充通知	泸市府函〔2018〕37号	2018年2月10日	2023年2月9日	失效
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补充规定(2018年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8〕60号	2018年11月15日	2023年11月14日	废止
37	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的通告	泸市府布〔2017〕4号	2017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失效
38	市生态环境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泸市府布〔2019〕3号	2019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失效
3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6〕35号	2016年8月10日	2021年8月9日	失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4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危旧房和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6〕41号	2016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8日	失效
4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35号	2017年5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失效
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政策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8号	2018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失效
4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0〕3号	2020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废止
44	市交通运输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发〔2016〕53号	2016年1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失效
45	市水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16号	2017年5月5日	2022年5月4日	失效
46	市农业农村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发展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9〕53号	2019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7日	失效
47	市商务会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主城区农贸市场监管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63号	2017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2日	失效
48	市商务会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8〕37号	2018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失效
49	市商务会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十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9〕35号	2019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失效
50	市应急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泸市府发〔2021〕1号	2021年1月9日	2022年1月8日	失效
51	市城管执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4号	2018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失效
52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工作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6〕1号	2016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失效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53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电梯维保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6〕52号	2016年11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失效
54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深入推进质量强市的意见	泸市府发〔2017〕4号	2017年1月19日	2022年1月18日	失效
55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77号	2017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3日	失效
56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80号	2017年9月9日	2022年9月8日	失效
57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37号	2017年9月16日	2022年9月15日	失效
58	市市场监管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2〕5号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12月31日	失效
59	市金融工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7〕96号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	失效
60	市金融工作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103号	2017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失效
61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7〕113号	2018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废止
62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特大疾病支付性困难补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17〕2号	2017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失效
63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45号	2017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失效
64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46号	2017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3日	失效

市政府文件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65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69号	2018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废止
66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9〕22号	2020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废止
67	市医保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特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资助政策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1〕38号	2021年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废止
68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评价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6〕69号	2017年2月3日	2022年2月2日	失效
69	市消防救援支队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44号	2017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2日	失效
70	市老龄办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6〕31号	2016年7月12日	2021年7月11日	失效
71	市社科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7〕51号	2017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9日	失效
72	市红十字会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无偿献血表扬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6〕13号	2016年4月29日	2021年4月28日	失效
73	市项目推进中心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间投资的意见	泸市府发〔2018〕36号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失效

附件3

泸州市人民政府拟修改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1	市发展改革委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管理的意见	泸市府发〔2018〕29号	2018年6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拟修改
2	市民政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泸市府办发〔2018〕32号	2018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0日	拟修改

序号	起草部门	标题	文号	施行日期	有效期	清理意见
3	市民政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帮扶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18〕63号	2018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拟修改
4	市司法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细则的通知	泸市府发〔2018〕18号	2018年5月10日	2023年5月9日	拟修改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规〔20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论述,调动和激发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优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参照《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有关规定,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评选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泸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社会科学最高奖,评奖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转化应用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

第五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接受监督。

第六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奖委),负责领导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

市评奖委由从事社会科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其中,专家学者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

市评奖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奖办),市评奖办设在泸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总奖项数控制在100项以内,不超过申报数的20%。设一等奖10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60项,各奖项数量可以空缺。

第八条 本市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或者成果署名单位在本市区域内的公民或者组织,其成果可以申报。

市外的公民或者组织,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调研)报告可以申报。

本市区域内的作者与市外作者合作,由市内作者任主编(或副主编)并由其完成二分之一以上篇幅的研究成果,征得合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者可以申报。

第九条 已成立社科联组织的在泸高校、市级社科学会(协会、研究会)、区县社科联是本评奖活动的申报受理单位。

无申报受理单位的,可以直接向市评奖办申报。

第十条 下列社会科学成果可以申报参评: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报告,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出版

物、科普读物等;

(二)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编印的书籍和具有内部刊号的内部资料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等;

(三)不宜公开发表但被市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推广的调研报告、对策研究等;

(四)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边缘学科的研究成果,其内容偏重于社会科学的;

(五)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个人的专题论文集,丛书中的单本著作;

(六)市级及其以上社会科学类结项课题(以结项证书为准);

(七)其他按照规定可以参评的成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科学成果不可以申报参评:

(一)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领导讲话、工作总结、辑集的人物传略及回忆录、年鉴、大事记、文件等;

(二)著作权有争议的;

(三)剽窃、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

(四)涉及国家秘密的;

(五)已获市级及其以上奖励的;

(六)其他按照规定不可以参评的。

第十二条 申报参评的成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申请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作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申报受理单位进行申报。受理单位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初审,市评奖办对其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分为学科评审和专家复审两个阶段,采用通讯、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市评奖办按照评审要求,选择省市知名社科专家组建学科评审组和专家复审组,负责评审工作。

评委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及直系

亲属有成果进入评审程序,应当主动回避,不得作为该成果评委。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市评奖办通过市级主流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30天。公示期满后,市评奖办将公示结果报送市评奖委审定。

第十六条 市评奖委审定的评审结果,由市评奖办报送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奖金。获奖证书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和享受有关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泸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标准为: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0.5万元。

第十八条 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申报成果的意识形态、参评资格、成果权属、科研诚信等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评奖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评奖办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对成果奖励等级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申报成果存在违反意识形态有关规定、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形的,取消其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申报成果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予以通报,4年内不得申报参评。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评奖办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当次评奖实施细则,经市评奖委审定后施行。

第二十二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本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具体办法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2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

泸州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健全体系、提升能力、摸排风险、重点防控、分类治理”为工作原则,加强制度、科技、财政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摸清全市重点化学物质环境信息,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能力得到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逐步完善,科技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按省上相关要求完成一批重点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危害评估和分类治理试点,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措施,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税务局、泸州海关、泸州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配合省上制定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方案,摸清全市重点行业中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建立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源清单。按照省上统一安排,开展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依据国家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信息详查工作要求,配合编制四川省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按相关要求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信息详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按照生态环境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四川省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以及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省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有关工作要求,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地区、重点流域、入境关口,选取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调查监测,进一步掌握全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2025年底前,配合省上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泸州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配合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配合省上研究制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典型全氟化合物环境风险防范和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相关技术政策,按相关要求配合开展首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制药和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新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依法合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新污染物环境污染风险管控。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配合省上适时选取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相关调查。严格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禁限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泸州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对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 POPs 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国家新增列 POPs 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和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加大口岸查验力度,严防禁止进(出)口化学品入(离)境,有效运用现场检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监管。开展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出)口产品新污染物含量管控。(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排放相关信息。全面落实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落实《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年)》,加强抗微生物药物环境污染防治。按照国家要求,配合省上推动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工作。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要求,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依托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细菌耐药监测网、省级医疗监管平台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监督管理,配合省上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严格落实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要求,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强化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环境监管,按国家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

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严格落实排污许可、信息公开、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已识别POPs废物的环境管理和POPs污染场地调查修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十二)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国家对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配合省上制定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利用处置的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对新污染物监测技术、环境危害评估和治理科技攻关的支持,鼓励并推动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废水抗生素去除工艺、兽用抗菌药环境危害性评估、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等新增列POPs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研发。〔市科技和人才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聚焦石化、涂料、农药、医药、电镀等行业,按照省上有关要求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按照省上有关要求推动制药企业、畜禽标准化示范养殖企业、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抗生素治理试点。鼓励相关区县(园区)结合产业特点,制定激励政策,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行先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2023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市级有关部门

(单位)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动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2025年10月底前对本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将评估总结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全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专业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泸州海关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督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试点示范、管控治理等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泸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社会宣传。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认识,提升主动防治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和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人才局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3〕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四化同步推进、城乡深度融合、‘一体两翼’齐飞”的具体路径,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市场信心,助力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聚焦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全国首批50项和四川省70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举措。持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全面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3亿元,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创业平台体系,扶持更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发展成长。积极申报创建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打造一批“天府微创园”。制定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加强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泸州站)、“天府信用通”应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

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和担保服务体系,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做实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惠企政策资金“一窗兑现”。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专班,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建立政务服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快速处理和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科技和人才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人行泸州中支、泸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止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国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行动,用好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依托“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

践诺机制,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强化省、市、县三级协调服务联动,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开展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编制评价结果(中文+英文)专册。强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引领,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即报即退、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等模式。围绕建设泸州与川滇黔渝中心城市1—2小时交通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严格执行水运临时开放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持续提高通关效率。〔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泸州海关、市税务局、市口岸物流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提升便民利民能级,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拓展“一网通办”范围。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对照省级清单,12月底前推动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

办”。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各区县全覆盖上线县级分站点APP,推动落实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在政府门户网站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积极争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落实国家13个、全省47个重点“一件事”,对市县两级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评估,围绕跨境贸易、重点产业和群众关心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创新拓展“一件事一次办”,12月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能力,按照省级部署,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制定全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版),完善“一网通办”协同推进机制,围绕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20个领域,争创一批“一网通办”重点示范项目。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6月底前实现办事电子材料智能匹配申请材料;12月底前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全面梳理全市电子证明,12月底前,推动高频电子证明汇聚至全省“电子证明超市”。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

配、推进快速兑现。依托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新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服务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全面推进市县乡村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推进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政务服务。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推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与“好差评”、12345热线深度融合,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各园区管委会,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需求导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八)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并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按照国省要求,适时动态调整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和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

套材料、一体化办理。强化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和推广应用,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统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动行业主

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市县两级监管数据实时全量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型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结合《四川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指导清单》,编制市县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形成闭环管控。积极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严格遵守《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指导督促部门完成监管执

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文本,执行行政执法流程标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行政执法案件编号标准、行政执法用语标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行政裁决程序标准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治,进一步提高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医疗领域“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并实施惩罚性赔偿,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区域协同,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五)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国家“跨省通办”、省“川渝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市县两级“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依托线上服务专区,推动与重庆市各区县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与重庆市各区县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拓展“泸永江”地区“川渝通办”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探索“泸永江”地区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泸永江”三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推进信息、场所、专家等资源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加强与重庆市永川、江津等区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与重庆永川、江津等区县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充分运用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执行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将工作要点确定的改革任务作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强化考核评价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区县、各园区、市级各部门(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狠抓推动落实,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区县、各园区、市级有关部门应于2023年6月15日、9月15日、11月15日前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暨政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附件: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重点任务台账

泸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一、聚焦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持续深化营商环境对标创新,启动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全国首批50项和四川省70项营商环境试点改革举措。持续优化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全面做好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2	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3亿元,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创业平台体系,扶持更多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业发展成长。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和人才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泸州中支、泸州银保监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3	积极申报创建“创业孵化基地”,打造一批“天府微创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	制定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加强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泸州站)、“天府信用通”应用,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市税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和担保服务体系,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7	做实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惠企政策资金“一窗兑现”。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	
8	开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专班,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建立政务服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快速处理和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9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对妨碍统一市场、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的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	
10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持续清理和废止市场准入限制和阻碍参与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	
11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国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12	积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行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13	用好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市财政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14	依托“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三)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15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6月底前编制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16	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整治未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的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17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肃打击虚报还款金额、将无分歧欠款做或有争议欠款、增设额外还款条件或在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18	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四)优化外资外贸服务				
19	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强化省、市、县三级协调服务联动，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商务会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20	开展外资企业营商环境评价,编制评价结果(中文+英文)专册。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21	强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引领,助推外贸高质量发展,将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即报即退、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等模式。	市税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及各区县	
22	围绕建设泸州与川滇黔渝中心城市1—2小时交通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和现代物流,严格执行水运临时开放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持续提高通关效率。	市商务会展局、泸州海关、市口岸物流办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二、围绕提升便民利民能级,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拓展“一网通办”范围				
23	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对照省级清单,12月底前推动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各区县	
24	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各区县全覆盖上线县级分站点APP,推动落实10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各区县	
25	在政府门户网站建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	市政府办公室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26	积极争创“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27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落实国家13个、全省47个重点“一件事”,对市县两级已实现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评估,围绕跨境贸易、重点产业和群众关心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创新拓展“一件事一次办”,12月底前实现办理相关业务互联互通、数据供给精准匹配。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各区县	
28	完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六) 强化政务数据支撑保障能力				
29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共享能力,按照省级部署,完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制定全市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23年版)。	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30	完善“一网通办”协同推进机制,围绕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20个领域,争创一批“一网通办”重点示范项目。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31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6月底前实现办事电子材料智能匹配申请材料;12月底前实现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32	全面梳理全市电子证明,12月底前,推动高频电子证明汇聚至全省“电子证明超市”。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	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各区县	
33	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推进快速兑现。依托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各区县	
(七)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34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服务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全面推进市县乡村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园区、各区县	
35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修订完善运行制度,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推进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服务中心,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高新区、酒业园区、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等各区、各区县	
36	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园区、各区县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37	推动“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与“好差评”、12345热线深度融合，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园区、各区县	
三、坚持需求导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八)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38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并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39	按照国省要求，适时动态调整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和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0	强化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和推广应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1	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九)提升行政服务效率				
42	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3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十)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45	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许可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养老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统一。	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四、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新型监管机制				
46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市县两级监管数据实时全量汇聚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7	加强信用监管,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8	推动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49	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统计局、市泸州支队、市税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十二)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50	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型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结合《四川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指导清单》,编制市县两级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1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形成闭环管控。	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2	积极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会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3	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十三)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54	开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法规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严格遵守《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指导督促部门完成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	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5	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制,明确监督职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流程、行政执法法监督文书格式文本,执行行政执法法流程标准、行政执法文书标准、行政执法法案件编号标准、行政执法法用语标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标准、行政执法裁量程序标准等地方标准。	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6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问题整治,进一步提高监管部门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	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57	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58	持续推动医疗领域“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	市卫生健康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5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市应急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0	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1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并实施惩罚性赔偿,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五、突出区域协同,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五)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62	按照国家“跨省通办”、省“川渝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市县两级“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3	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4	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推进数字化示范场景应用试点。依托线上服务专区,推动与重庆市各区县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5	推动与重庆市各区县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6	进一步拓展“泸永江”地区“川渝通办”事项,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审批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商贸流通、对外合作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区域互认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十六)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				
67	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68	探索“泸永江”地区市场主体跨区域迁移“无障碍一次办”。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泸永江”三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69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作,推进信息、场所、专家等资源共享。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十七)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				
70	加强与重庆市永川、江津等区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与重庆永川、江津等区县违法线索移送渠道。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71	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充分运用信用应用场景,实现守信激励和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72	执行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73	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	市司法局	市级相关部门及各区县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2022年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优秀示范企业和示范企业的通知

泸市府办函〔2023〕3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实施意见》(泸市府办发〔2021〕11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市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评价和奖励办法的通知》(泸市府办规〔2023〕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将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命名为2022年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秀示范企业,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等6户企业命名为2022年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示范企业,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2022年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秀示范企业 和示范企业名单

一、优秀示范企业名单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示范企业名单

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四川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宝光医药有限公司
泸州合成液压件有限公司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市自然资规规[20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3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泸州市财政局

2023年4月19日

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表彰表扬和激励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减少因灾人员伤亡,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四川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当地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组织的避险转移及专门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外,对在我市境内成功避免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30人以下事件的奖励,适用本办法。成功避免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30人(含)以上事件的奖励,按照《四川

省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暂行规定》申报省级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的成功避险是指发现因自然因素诱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前兆信息,较为准确判断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和范围等,及时向受威胁群众进行灾前预警,使受威胁的人员在地质灾害发生前得到及时转移,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事件。其中,成功避险人数是指地质灾害发生后,未及时组织转移可能带来的实际伤亡人数。

第四条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对象是首先发现地质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

多人共同参与成功避险的,由共同管理单

位申报单位奖励;无共同管理单位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单位奖励。对单位的奖励,由获奖单位根据具体贡献向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个人分配奖金。

对参与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荐其纳入本级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表彰表扬范围,或将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迹函告其所在单位并推荐给予表彰表扬,其相关物质奖励按照《公务员奖励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不纳入本奖励办法范围。

第五条 按照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开展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奖励工作。

第六条 精神奖励由市地质灾害防治与救援专项工作指挥部按相关规定,表彰表扬为“地质灾害防治先进个人”或“地质灾害防治先进集体”;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按程序提请市委、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第七条 物质奖励采取发放奖金的方式,按照每次成功避免的可能因灾伤亡人数确定,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3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20人(含)以上至30人(不含)以下的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0人(含)以上20人(不含)以下的事件;三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10人以下(不含)以下的事件。

一等奖奖金额为个人奖励8000元、单位奖励1.5万元;二等奖奖金额为个人奖励5000元、单位奖励1万元;三等奖奖金额为个人奖励3000元、单位奖励8000元。

按照“分级奖励、不重不漏”的原则,市级主要奖励一等奖和二等奖,县(区)主要奖励三等奖。同时,县(区)已对一次避免伤亡10人(含)以上的个人和单位给予奖金奖励的,市级不再重复发放奖金,主要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八条 符合市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物质奖励标准的,主要奖励程序为:

(一)推荐。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乡(镇街)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避免可能的因灾伤亡人数,确定推荐上报个人和单位名单,逐个事件审核填写《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附件1),并组织核实成功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送推荐材料(附件2)。

(二)审查。按照“随时受理、集中审查”形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于每年10月根据区县上报材料,组织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进行审查,视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核查,根据审查和核查情况,确定奖励等次。

(三)公示。在市级有关新闻媒介和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村(社)进行奖励决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受灾情况,成功预报地质灾害的个人和单位基本信息及其对成功避险的主要贡献,避免可能的人员伤亡情况,拟定奖励等级、奖金额度等。

(四)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财政局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奖励通知。市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各区县财政局,由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据实兑付奖励资金。

对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作出重要贡献、成效特别突出,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有广泛良好社会影响的个人和单位,市、县可在成功避险事件后按程序即时奖励,不再重复集中奖励。

第九条 各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地质灾害成功避险

信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宣传推广相关地质灾害成功避险案例。

第十条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市级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区县级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直接责

任人和有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生效,有效期2年。

附件:1.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推荐表

2.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奖励 推 荐 表

推荐对象: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拟推荐的地质灾害成功避险事件发生地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写。
- 2.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主要介绍所推荐的个人和单位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的先进事迹。要求材料真实,事迹突出,文字精炼。
- 3.各级主管部门意见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部门文件

推荐单位简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隶属		成立时间	
	参与成功避险人员名单					
推荐个人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文化水平		政治面貌	
	职业			职务		
拟推荐奖励等级				避免可能伤亡人数(人)		
成功避险灾害名称	XX市(州)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 XX村(社区)XX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灾害规模(m ³)			避免财产损失(万元)			
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先进事迹:(不超过800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部门意见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县(区)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部门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泸州市地质灾害成功避险现场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核查工作何时开展、参与人员等。

二、灾害基本情况

地质灾害基本特征、灾害发生时间、损失情况、是否为预案点、是否属于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施区域性统一转移避让或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等。

三、成功避险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梳理成功避险过程、核实成功避险避免可能的因灾人员伤亡数量和避免财产损失情况等(需附灾害发生前后对比照片、实际避

免伤亡人数佐证资料)。

四、拟推荐对象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证明材料、走访证人等方式,核实确认拟推荐个人和单位在本次成功避险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前兆信息的发现、研判上报、组织协助避险转移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执行地质灾害防治公务。多人共同参与的,要逐一明确参与人员姓名及在本次成功避险中发挥的作用。

五、现场核查结论

根据核查情况,对核查工作作出结论。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中共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泸州市税务局等12部门印发《泸州市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泸市科人规〔2023〕1号

各有关单位：

《泸州市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泸州市科学技术和人才工作局
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金融工作局

中共泸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泸州市税务局

2023年3月24日

泸州市关于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加快科技成果在泸转移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科规〔2020〕6号)有关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产权激励创新,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机制,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形式基本成熟、操作流程更加规范,科研人员收益分配和激励制度作用更加明显,培育一批技术经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和市场化运作的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在泸转移转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形成独具泸州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和做法。

二、改革内容和范围

(一)改革内容

1. 对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按照权利与责任对等、贡献与回报匹配的原则,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

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2. 对于接受各类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非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特别是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可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二)实施范围

1. 市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医疗卫生、农技推广、技术服务等机构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参照本意见执行。

2. 省属在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具有科研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0部门印发〈关于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科规〔2020〕6号),可以参照本方案执行。

3. 国有企业在不违背相关法律及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主管单位同意,参照本方案执行。

4. 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和其他企业,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重点任务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建立“先确权、后转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支持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通过分割确权、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成果所有

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约定不进行分割确权的科技成果,可采取普通许可、独占许可、排他许可等方式,成果所有权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协议,合理约定成果收益分配等事项,赋予科研人员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在科研人员勤勉尽职、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良好的情况下,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将转化后的奖励变为转化前的产权激励,从源头上激发科研人员转化成果的内在动力。

(二)落实以增加知识产权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取得的净收入,以及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成果完成人和所有权单位按照所占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取得相应收益;未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确权分割的,允许从成果转化净收益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和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允许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报酬。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三)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差别化管理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关键核心技术外,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

部门审批或备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其中用于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支出部分,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管理。有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国有股权的国有企业,其经营业绩考核以企业整体经营业绩为考核依据,不对单一项目进行考核,不对单一项目做保值增值要求。

(四)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制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在本单位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并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转化受益人等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单位相关部门决策的参考;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应当明确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五)完善全链条科技成果服务体系

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泸州分中心、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泸州)先进技术研究院、四川大学泸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四川省白酒酿造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为在泸转化科技成果提供全链条服务。支持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中试共享生产线、公共技术平台等载体,为成果转化提供从实验研究、中试熟化到生产过程的“一站式”科技服务。支持建立面向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中试平台,对新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熟化平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平台最高给予1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转移

机构服务促成技术交易的,按其备案后正式登记认定合同的技术交易额1‰给予一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加快培育一批既懂科技又懂市场的技术经纪人,对经省级以上机构新培训认定的技术经纪人,按每人最高1万元一次性补助送培单位。

(六)促进科技成果在沪转化

积极引进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等到沪转化科技成果,对科技成果在沪转化的,给予享受重大招商项目政策待遇。支持企业自有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成果转化项目、企业购买引进成果转化项目,对成功转化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给予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我市技术合同吸纳和输出的单位,同一年度技术合同吸纳或输出技术交易额累计100万元以上的(不含关联单位交易额),按合同登记技术交易额的1%(吸纳)、5%(输出)给予一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积极支持企业申报国、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奖补政策,促进重大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转化的科技成果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

(七)创新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方式

创新科技金融体系,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对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支持设立泸州科技银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成果贷”“人才贷”等产品,为科研人员开展成果转化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期限灵活的纯信用贷款。加强企业科技创新方面的考核,对我市国有企业经核准在当期损益中列支的新增研发费用、主动承担国家或省、市重大专项、科技计划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组建或收购境内外研发中心新增的相关费用,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视同利润加回。探索将知识产权证券化作为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着力点和科技金

融产品的有效补充。

(八)建立成果转化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

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修订完善成果转化绩效导向的人才评价制度,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人才聘任、项目评审等方面加大成果转化绩效的权重,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量所获得的经费和股权均认定等额工作量,不再简单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论文数量等作为重要标准。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置专业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岗位,将转化成果数量及收益、孵化企业数量、企业产值、带动就业等指标纳入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定体系。改革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机制,在项目评审验收环节提高技术合同数量及金额、创新创业情况等指标权重,适当降低论文、知识产权数量等指标权重。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发展情况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考核评价和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推动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

(九)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容错纠错免责机制

成果所有权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中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科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加强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和督促落实。市科技和人才局牵头,具体承担职务科技成果推进相关工作。各高等学校、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

认识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

进一步加大对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工作的支持力度,各高等学校、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应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努力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成果转化投入体系。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激励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为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工作推进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统一思想,主动作为,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

力,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各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支持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的政策措施,研究具体落实工作措施,细化有关操作办法,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相关事项。

(四)强化宣传引导

科技、教育、财政、人社、国资、卫健、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对政策性强的管理问题和财务制度问题要开展培训,建立咨询渠道。要及时总结提炼改革经验,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宣传,进一步提升改革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本意见自2023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3年5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